

考古勘探服务外包合同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2020]003号

项目名称：常州市文物保护管理中心城西 CX060502-01 地块考古勘探服务项目

项目内容：常州市钟楼区城西分区 CX060502-01 地块考古勘探

发包单位：常州市文物保护管理中心

承包单位：菏泽市曹州文物考古研究所

签订日期：2020年6月22日



甲方：常州市文物保护管理中心

乙方：荷泽市曹州文物考古研究所

合同时间：2020年6月22日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 [2020]003号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15日 进行的 金诚采竞 [2020]003号 竞争性谈判，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 常州市文物保护管理中心城西 CX060502-01 地块考古勘探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市文物保护管理中心城西 CX060502-01 地块考古勘探服务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	数量	金额
1	常州市文物保护管理中心城西 CX060502-01 地块考古勘探服务项目	勘探总面积 88000 m ² ，勘探探孔间隔小于 1 米，探勘至生土层，勘探结果不遗漏遗址、墓葬等考古遗迹单位。	7.38636364 元/m ²	88000 m ²	65 万元
合计					65 万元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元整，小写：650000元。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金诚采竞 [2020]003号 号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3、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谈判记录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金诚采竞 [2020]003 号采购采购文件



(含技术说明)的要求。

四、服务时间

需在15个晴好工作日完成田野考古工作,并在勘探结束7个工作日内提供详细的照片、文字档案资料、图纸、《考古勘探工作报告》A4纸双面胶装印制文本10套、电子资料1套。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30%,考古勘探结束验收合格付款50%,勘探区域完成基础建设工程付款20%。

六、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金诚采竞[2020]003号采购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响应文件的要求。

七、违约责任

- 1、若遇不可抗拒因素(雨雪、重要考古发现、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等),工期顺延。
- 2、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及安全事故,其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八、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工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九、合同纠纷处理

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约定事项

无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文物保护管理中心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

民元里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单位名称(章)：

菏泽市曹州文物考古研究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城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